

## 聘用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  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  - > 職務列等：
  - > 職系：無
  - > 正取：3
  - > 備取：6
  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  - > 有效期間：113/04/19~113/04/26
  - > 資格條件：  
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    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護理師證書者。
    - 2.國內外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1年以上經驗者及護理師證書者。
  - > 工作項目：  
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  
(任職各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達1年以上，得列入本局所屬衛生所護理師職缺甄選之工作經驗計資。)
  - > 工作地址：  
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
- 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本次甄選含以下職缺：

(一) 桃園區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，自聘用之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。

(二) 中壢區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，自聘用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平鎮區衛生所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，自聘用之日起至114年7月29日止(續聘與否視113年年終考核結果辦理)。

[平鎮區衛生所為預估缺，須俟人員請假、留職停薪後始能到職，如屆時原職人員因故未請假、留職停薪，則取消錄取資格]

(上述職缺因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
二、月薪資：聘用人員6等1階280薪點(約新臺幣37,800元)

三、檢具文件：

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並請簽名或蓋章，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，並請撰寫簡要自述)。2、簡歷表(請至本局網站

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，請貼相片，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)。3、畢業證書影本。4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5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6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。7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衛生所護理師聘用職務代理人)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26日17時前寄(送)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鄭先生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，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)。

五、考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六、初審通知：

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在本局網站

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；另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或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

九、聯絡人：人事室鄭先生 電話：(03) 3340935轉2810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